

证券代码：873262

证券简称：百川教科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百川菁华教育科技发展（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济南智学酷股权激励计划

目录

第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4
第二章	制定本激励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4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4
第四章	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4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	6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7
第七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9
第八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9
第九章	附则.....	10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	指	百川菁华教育科技发展（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济南智学酷	指	济南智学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济南智学酷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本激励计划通过向济南智学酷增资，从而直接持有或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济南智学酷股权的员工
股东大会	指	百川菁华教育科技发展（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百川菁华教育科技发展（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百川菁华教育科技发展（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公司章程》	指	《百川菁华教育科技发展（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子公司济南智学酷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激励对象与原始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的成长收益和未来上市带来的巨大溢价收益，开创公司与员工的双赢局面；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子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子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制定本股权激励计划。

第二章 制定本激励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以激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济南智学酷与激励对象共同成长为目的，以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自愿为原则，根据相关法规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本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是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和相关机构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第四章 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子公司骨干员工。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一）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济南智学酷的骨干员工。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 在任职期间由于行贿受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情形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3. 由于激励对象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

4. 劳动合同期满由于激励对象原因未续签的；

5. 在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单位工作或兼职的；

6.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7. 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的；

8.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情形的；

9. 最近三年内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处以如下纪律处分的：①通报批评；②公开谴责；③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其他董事会认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

根据上述条件确定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济南智学酷骨干员工为：刘德斌、张玉骞、肖伟、夏树栋。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

一、激励股权的股份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股份来源于激励对象往济南智学酷的增资。

二、激励股份总额度及本次实施数量

1. 自然人持股

拟以向济南智学酷增资的方式向激励对象（刘德斌、张玉骞、肖伟、夏树栋）授予 150 万股。

2. 平台持股

拟设立持股平台，持股平台往济南智学酷增资 376 万元，由李菁华和李经实暂持，待第二批股权激励名单确定后进行合伙人变更。

三、股权激励的持股方式

直接持股（刘德斌、张玉骞、肖伟、夏树栋）与间接持股（平台持股，由李菁华暂持）相结合。

四、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激励对象自行筹措资金认购激励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借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股权的分配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拟授予股份额度（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首次现金出资）、股票期权各占 50%
1	刘德斌	子公司总经理	60
2	张玉骞	子公司副总经理	30
3	肖伟	子公司副总经理	30
4	夏树栋	子公司技术总监	30
合计			150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股权激励的形式

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期权相结合的形式。

二、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可行权日、行权条件

（一）本计划有效期：股权期权授予之日起二年；

（二）本次授予期权的授予日：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

（三）可行权日：本计划授予的股权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行权。

（四）行权条件：如本计划有效期内，济南智学酷完成公司下达的绩效考核指标，则激励对象可以行权（也可以放弃行权）；若本计划有效期内未达到行权条件，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

三、本计划的锁定期和回购安排

（一）锁定期：是指激励份额出资日至解锁日之间的时间，锁定期为出资日满三年解锁 50%，出资日满 5 年解锁 100%，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处分激励份额。

（二）回购安排：

1. 回购条件：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若激励对象出现本计划第四、二、（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回购激励对象的激励股票。
2.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为本计划的授予价格，即 1 元/股。
3. 回购数量：回购数量为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最终实际认购的股票数量。

四、激励份额认购价格

基于公司前期投入以及激励对象的贡献等因素综合考虑，初步确定激励对象向济南智学酷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五、激励份额实施程序

董事会具体负责激励份额的分配工作，实施程序原则上如下：

- （1）董事会严格评估全资子公司济南智学酷股权激励对象的具体条件、分配名额、初步名单和初步份额等。
- （2）公司相关部门负责进行激励对象和激励份额的过滤和筛选。
- （3）董事会负责最终确定股权激励对象和份额等具体内容。

(4) 董事会统一安排激励对象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交纳认购款、办理工商备案等事宜。

第七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 (一) 公司董事会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
- (二)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激励股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三)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 公司确定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构成公司对激励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一)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二)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 (三) 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相关税费。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八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一、董事会制定并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二、监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三、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第九章 附则

- 一、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三、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修改，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百川菁华教育科技发展（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7 日